

证券简称：东泉文化 证券代码：836973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0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03月30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其他有效方式向各董事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。会议由陈纪东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：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东泉文化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17-014）和《东泉文化：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9,076.02 元。依照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63,907.60 元法定盈余公积金，上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23,760.12 元，2016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798,928.54 元。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在快速发展阶段，相关项目的建设需要资金支持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基础上，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出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

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《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3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2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陈纪东、陈爱雪、杜华英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 3 人，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2 人，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因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议于 2017 年 05 月 03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 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泉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04 月 12 日